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74 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8 月 30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校复合型、国际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激发学有余力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修是指确有学习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课程。达到专业要求的，学校可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条 辅修专业单独收费，采取学生自愿报名方式申请修读。

第二章 辅修专业设置

第四条 辅修专业由各院系根据已开设专业情况和办学条件提出设置辅修专业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需包含辅修专业名称、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开班数量、招生规模、师资保障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教务处受理各院系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六条 获批辅修专业在教务处网站对全校公开。

第七条 学校制定辅修专业收费标准，在辅修专业招生简章中明确写清收费标准。原则上按学分进行收费。

第八条 每年5月中旬，学校公布当年辅修专业招生简章。

第九条 辅修专业实行单独开班，每班人数不得少于20人，

报名人数不足 20 人的专业，当年予以停开。

第十条 辅修专业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每周课余时间，也可安排在假期集中授课。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凡在校修满三个学期、主修专业各科成绩全部合格、且学有余力的在校学生，均有资格申请辅修专业。

第十二条 每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

第十三条 申请程序：

（一）具备辅修资格的学生，按照当年辅修专业招生简章要求到开设辅修专业院系办公室报名。

（二）院系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按序发放登记表，报满为止。已报名学生认真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修读辅修专业登记表》（一式两份）。登记表一份留存开设辅修专业院系办公室，一份随名单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三）教务处审核当年各辅修专业是否符合开班条件，审核通过的，通知学生交纳辅修费后到教务处办理“辅修专业听课证”。

（四）每年 6 月中旬在教务处网站公布当年辅修专业名以及辅修学生名单。并将名单下发至各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前，教务处公布辅修专业及学生名单；开学第一周学生持学生证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开设辅修专业院系负责制订辅修教学计划，聘任任

课教师；教务处负责发放辅修专业教学课酬，并负责辅修专业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凭“辅修专业听课证”听课，辅修课程的教学要求、考试要求与主修课程要求相同。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考试合格即取得学分。修读辅修课程不合格，不安排补考，随下一年级交费重修。辅修专业必须在主修专业要求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下课，保证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但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与辅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并在课前向辅修课的任课教师请假，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可通过自学、完成作业及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取得成绩。

第十九条 允许学生中途终止修读辅修专业，不退还已交费用。已修得的课程成绩与学分可记入通识选修课成绩单。

第二十条 修读辅修学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应当立即中止辅修学习，取消辅修资格：

- （一）主修专业主要课程不及格；
- （二）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辅修课程成绩不计入任何成绩排名。

第五章 辅修结业资格审定

第二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学

期开学五周内，根据所修课程是否满足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在优先满足主修正常毕业学分的前提下，向辅修专业开设院系提出辅修结业资格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通过考试，成绩合格，学校颁发“大连外国语大学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未修满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不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已修得的课程成绩与学分可记入通识选修课成绩单。

第二十六条 辅修专业结业证书申报工作由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负责，与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分段进行。

第二十七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选课管理办法与主修专业课程的选课管理办法一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8 月 30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